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6破申17号

申请人：万计林，女，1971年7月8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欧庙镇李湾村中街居委会10组。

申请人：魏群英，女，1964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庞公街道王家洼6组。

申请人：李英，女，1975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东街16号。

申请人：史玉娥，女，1980年4月2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石桥镇司岗9组。

申请人：金慧琴，女，1984年9月23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长征东路152号。

申请人：凌玲，女，1989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石桥镇居委会1组。

申请人：张文静，女，1991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钟祥市胡集镇金岗村5组。

申请人：李梅花，女，1978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南漳县肖堰镇曲阳坪村2组。

申请人：卢小伍，女，1979年1月17日出生，汉族，住湖

湖北省襄阳市谷城县城关镇洪胜社区三组。

申请人：牛荣，女，1984年9月8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牛首镇袁营村8组。

申请人：王照逢，女，1974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石桥镇马坡村5组。

申请人：薛新梅，女，1979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石桥镇居委会1组。

被申请人：襄阳市坤宁慧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西街57号广电中心门面房。

法定代表人：赵真，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万计林、魏群英、李英、史玉娥、金慧琴、凌玲、张文静、李梅花、卢小伍、牛荣、王照逢、薛新梅与被执行人襄阳市坤宁慧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坤宁慧公司）劳动争议纠纷、劳务合同纠纷案中，因被执行人坤宁慧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万计林、魏群英、李英等12人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经审查后于2025年4月28日作出（2024）鄂0602执2446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决定将以上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于2025年5月9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坤宁慧公司对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无异议。

本院查明：坤宁慧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24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赵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教

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万计林、魏群英、李英、史玉娥、金慧琴、凌玲、张文静、李梅花、卢小伍、牛荣、王照逢、薛新梅与被执行人坤宁慧公司劳动争议纠纷、劳务合同纠纷案，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作出（2024）鄂0602民初6085号、6087号、7131号等民事调解书，调解达成坤宁慧公司支付万计林、魏群英、李英等12人工资。以上调解书生效后，坤宁慧公司未按约定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万计林、魏群英、李英等12人向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坤宁慧公司财产情况如下：1. 坤宁慧公司名下无不动产登记记录；2. 坤宁慧公司名下银行存款38.59元；3. 坤宁慧公司租用广电中心的房屋经营一所月子中心，目前已停止经营，经现场勘查，该月子中心尚有部分空调、洗衣机等设备。

另查明，截至2025年4月22日，坤宁慧公司在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作为被执行人案件有26件，尚未执行标的额合计1446608.83元。

本院认为，本案系执行转破产案件，按级别管辖有关规定，本案属本院管辖。坤宁慧公司系企业法人，其具备破产清算的主

体资格。根据本院查明事实，坤宁慧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清算原因。因此，万计林、魏群英、李英等 12 人申请对坤宁慧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万计林、魏群英、李英、史玉娥、金慧琴、凌玲、张文静、李梅花、卢小伍、牛荣、王照逢、薛新梅对襄阳市坤宁慧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坤
审 判 员 王 明 兰
审 判 员 潘 海 珍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张 焕 兰